

進出口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電貿科技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電子商貿服務外判商
編號	110985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從事電子商貿，負責聯繫外判商，以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在資訊科技、客戶服務、營銷及倉儲物流等的從業員。
級別	5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識別外判商角色及服務模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檢視企業內部管理系統，以識別符合企業需要的外判範疇</li> <li>● 檢視外判商管理系統，以對接企業的內部管理</li> </ul> <p>2. 管理服務外判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擬定外判服務合約時，清楚列明外判商的服務範圍及內容</li> <li>● 清晰界定服務外判商的職務和權責</li> <li>● 監察及評估服務外判商的績效</li> <li>● 監察服務外判商有否執履行合約內容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監察外判商履行服務合約承諾</li> <li>● 訂立適當的措施，管理相關的資訊及資料，確保準確及流通</li> <li>● 定期檢視與外判商的合作策略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對接企業和外判商的內部管理系統</li> <li>● 能夠清楚在合約中訂明對外判商的服務要求</li> <li>● 能夠監察外判商履行服務合約承諾及評估其績效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參照零售業能力單元107158L5